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691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2901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既有公寓大廈建築物之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經廁所管道間飄散室內之改善措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4年1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1248號函檢送同年1月14日研商「有關公寓大廈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經廁所管道間飄散室內之防治措施」會議結論二辦理。
- 二、查既有公寓大廈建築物之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經廁所管道間飄散至室內之原因多係（一）廁所與管道間相鄰之隔間牆，僅施作至天花板，未施作至上層樓板底，致異味飄散至室內。（二）管道間異味經由廁所排風管飄散至室內。爰建議改善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管道間於屋頂通風口加裝抽風扇，藉由強制抽排氣方式，使管道間形成負壓，將管道間異味排除。
 - （二）廁所與管道間相鄰之隔間牆，應施作至上層樓板底，並以彈性材料填塞；另貫穿管道隔間牆之排風管，應施作防火填塞。



(三) 廁所之排風管採用具有防止逆流措施之設計，避免異味從管道間經由排風管進入室內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轄區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作為住戶自主改善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、台灣衛浴文化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曾火仁

